



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 電子化措施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簡報 大綱

01

前言

02

規劃情形

03

請配合事項

PART

1

前言

110年度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統計

統計區間：110年1月至12月

統計對象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公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

派免令類別		人	
✖ 報院職務			
非報院職務	中央銀行		
	外交部	525	
	其他	59,281	90.10%
	人事	2,219	3.37%
	主計	2,420	3.68%
一條鞭職務	政風	820	1.25%
總計		65,796	100%

63,920人次
=至少63,920張紙張
=至少63,920分鐘
=1,065小時
=45工作日

63,920人次
(97.15%)



報院職務

63,920人次
(97.15%)



政風

63,920人次
=至少63,920張紙張
=至少63,920分鐘
=1,065小時
=45工作日

預期效益

對公務人員
完備電子履
歷之基礎

對人事人員
人事作業流
程簡化

對政府整體
落實淨零排
放政策及數
位轉型目標

PART

2

規劃情形

適用對象

人員

公務人員（不含政風人員）

說明：

1. 本次係以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機關（構）學校」之正式公務人員（含人事、主計一條鞭）為推動範圍
2. 未使用WebHR辦理任免案件之中央銀行，及各機關應報院核派（定）職務、政風一條鞭職務、外交部非一條鞭職務，均排除適用
3. 前提要件：須於公務人力資料庫存有個人資料

作業流程



資料一經核定，無法修改。若要修改，僅能透過註銷方式重發派令，因此核定前務必仔細確認!!

建置同意書

傳輸派免令

電子郵件通知

閱覽查詢列印

MyData

線上檢視訊息

X

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，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，本人同意

人事派免令

由機關核定後，經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」進行查詢、列印資料

經點選同意由MyData系統為收受派免令者，將以該電子派免令進入MyData之時間為送達時點

同意

為利後續人事作業，並擴大推動成效，將請人事單位協助積極宣導



MyData



處分送達時點：
傳輸至MyData

機關派免令係透過「公文系統電子交換」方式傳送
須克服：機關公文系統改版作業與經費



您有一筆派免令資料已核定 (註銷)，並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

如您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送達者，派免令之救濟期間以進入資訊系統提供下載之次日起算；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公務員收受人事派免令後，原則應於一個月內就 (到) 職，為避免影響您後續報到時間及相關權益，請儘速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) 檢視!!!

WebHR
待辦通知



派免權責機關+新職機關

電子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 (不可否認性)

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受文者：曾建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人總令字第1111209001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密等條件或保管期限：普通
主旨：核定曾建輝1月派免如下：
曾建輝(P29994555)
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1)，112年1月1日。
二、原職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A58000000A)，人事資訊處，專員(1086)，原任第7職等主第3職等(P07-P09)。
三、新職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A58000000A)，科長(1078)，原任第8職等(P09)，職務編號(A540070)，資訊處理(B702)，暫支第8職等本俸1級，490俸點。
四、其他事項：
說明：
一、調建電子化派免令。
二、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令(免)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派令(免)令之日起30日內向本處(備查)機關提起申訴(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議)。
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，如需要，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c.gov.tw>)參考運用。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曾建輝
副本：秘書處、人事室

派免令電子化是否會影響當事人救濟

1. 行政處分以電子文件為之者，其送達時間、救濟期間之計算等，目前於保障事件審理實務上均係電子簽章法辦理
2. 電子簽章法第7條規定以，電子文件如**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，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**
3. 派免令電子文件如**已傳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站（MyData）**，處於公務人員隨時可瞭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，**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救濟期間**，當事人得依限提起救濟

推動期程

第一階段 試辦

111年12月底~112年3月30日

本總處暨所屬（含人事一條鞭）

第二階段 試辦

112年3月31日~112年6月29日

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農委會、文化部、金管會、本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；暨所屬（含人事、主計一條鞭）

112年5月調查試辦機關意見，112年6月辦理座談會後，納入系統功能修正

第三階段 正式推行

112年6月30日~

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公務人員（含人事、主計一條鞭）

PART

3

請配合事項

加強宣導 確保當事人知悉

加強宣導，非社交工程演練信件，如公務人員未同意以電子化措施辦理，各機關仍應以現行紙本方式將人事派免令送達當事人簽收

確實維護 電子郵件地址

系統寄送個人人事派免令通知之電子郵件，可選擇帶入公務人力資料庫內資料，或另以人工方式填列，請確實維護並確認其正確性，確保當事人得以收受電子郵件通知

主動提醒查驗

系統設定於每週二及週五就尚未經當事人檢視之人事派免令，再次寄送電子郵件提醒當事人

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應主動查驗所屬人員確認情形，並適時提醒

活動預告

**112年6月本總處將舉辦系統操作座談會，
請試辦機關踴躍分享試辦經驗
參與對象除人事人員、主計人員外，歡
迎一般公務人員參加**

聯絡人：

作業流程：培訓考用處

科 長 張庭瑜 (#560)

承辦人 李炎潤 (#566)

系統操作：人事資訊處

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：(02) 2397-9108，
或利用「P I C 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
(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)」之線上掛號功能
反映問題，以提升處理效率。

THANK YOU!